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08-109年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
(每日最多4,000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總顧問(2/2)」

第六十五次共同管理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2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5樓會議室

參、主席：周君和秘書

記錄：吳秉軒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段

黃鉞茹工程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江黃偉工程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

卓宏奕工程師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李秉修技正

楊德雄助理工程員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若婷

新北市坪林區農會

鐘森諒主任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葉坤全課長、吳秉軒工程員、

魏俊生工程員、陳鴻亮工程員

台灣整合防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張慶全計畫主持人、

張雁菱工程師、林芯騏工程師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吳智祥經理、張藝馨工程師

未出席單位：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交通部公路總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六十四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一「因LID固定檢測能消滅磷的含量大約只有兩成，百分之八十還是要透過非結構式的改善施肥方式，針對非結構式的具體作法提出相關的推動方案。」

新北市坪林區農會：

1. LID設置上因地方因素、土地合法性、地形地貌、農民無法了解其益處等因素造成推行困難，應設法推廣設置之益處讓農民了解，並於大型集會做宣導等作法以達成預定目標，預計3月份農會產銷班會辦理大型集會，貴局可安排推廣宣導。
2. 降低磷的污染應從源頭開始，因農民顧慮使用無磷農藥施肥，將會影響產品之品質，以致於降低使用意願，建議可以無磷農藥之補貼或減免等誘因方式達成。

主席裁示：

1. 請企劃課除辦理結構式之績效外，非結構式之辦理應安排時間到當地農會進行訪視，取得相關資料，了解農會推廣情形，透過溝通及輔導與當地農會進行接洽，於下次共管會報提出非結構式之具體作法。
2. 請企劃課於相關工作計畫納入研議：(1)對於農民設置LID設施之實質幫助及實質作法(如產品認證、友善環境標章或水源首選品牌)。(2)非點源污染、非結構式產品使用的實質補助及推廣。(3)可結合今年3月份產銷班大型集會說明LID成果及推廣。

(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二「桃園市已完成去氮電解除磷合併式淨化槽，今年淨化槽設置計畫中是否納入規劃」。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已至相關機關聽取人員解說，因桃園市新型淨化槽剛設置完成，後續成效仍有待日後評估，並要了解其成本，故目前尚未納入設置計畫中。目前了解該計畫處理量較大，與本計畫單一式淨化槽小處理量不同，但處理方式仍可作為本案參考。

總顧問：

確認該淨化槽處理量規劃資料為50CMD。

主席裁示：

請水質課了解該設置成本、成效、處理量...等相關資料後於下次會議提出較具體作法，必要時可正式行文至桃園市水務局做正式參訪行程交流。

(三)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三「平行比對提報文件目前依第55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決議辦理修正，請總顧問持續追蹤後續辦理。並請高公局儘速將資料提供總顧問及水源局協助確認後，再提報環保署。」，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已收到總顧問的意見，這禮拜會再送修正版，後續文件俟監督委員同意後再行提報至環保署。

主席裁示：

請高公局賡續辦理。

(四)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五「請持續追蹤更新金瓜寮農場、長青營地、茄冬潭營地等3處露營區淨化槽設置工程辦理情形。」，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屬監造設計部份，原已簽署完成，因目前水利署要求須報署核定，

還在修正作業中，預計於110年底前完成此三處淨化槽工程。

主席裁示：

請水質課定為優先完成目標，於110年底前完成此三處淨化槽工程。

二、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五十六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一「LID辦理成果之相關計畫中非點源污染之非結構性作法，請權管單位以專案方式彙整提供相關資料以於下次會議中供委員參考，本案賡續辦理。」，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請權管單位於下次監督委員會將具體資料納入回覆說明。

- (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二「1. 請權管單位彙整提供歷年各淨化槽大腸桿菌檢測數據及說明以瞭解現況。2. 請權管單位彙整提供福山測站大腸桿菌檢測數據及說明。」，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有關歷年各淨化槽大腸桿菌檢測數據及福山測站大腸桿菌檢測數據，請權管單位於下次執行監督委員會議將所提供之數據就其代表之意義補充說明內容。

- (三)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三「1. 請權管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水質監測異常部分，請就異常應變處理(時事地人)加以說明並於月報中呈現；另能立即排除異常狀況之數據，應排除異常統計外。2. 現場異常情況發生，請以攜帶式檢測儀器進行平行檢測，以判定是否為儀器檢測異常。」，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請高公局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案洽悉備查。

(四)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四「針對農藥罐及肥料袋棄置於農地之情形，請新北市農業局及坪林區農會加強農藥罐回收之情形，並請翡翠水庫管理局彙整相關數據資料於下次會議中供委員參考。」，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 針對農藥罐及肥料袋棄置一案，已持續推廣綠色產業計畫以減少肥料及農藥使用率，後續將與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新北市坪林區農會、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及區公所等單位召開會議，研擬農藥罐及肥料袋棄置之處理方案。
2. 第56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之委員提出大林地區農藥罐及肥料袋棄置一事，2月2日經與里長現勘，里長當日已派員完成清理廢棄農藥罐及肥料袋。
3. 依經濟部公告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分類表，公所提報計畫中
有關低毒性農藥及有機肥料(1)由區公所委託或補助農會辦理(2)由區公所自行採購並公平發放給區內居民，建議區公所可同時擬定相關回收或獎勵機制。
4.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自105年起委託坪林區農會辦理「臺北翡翠水庫上游茶農安全用藥宣導及廢棄農藥容器回收計畫」之作法值得肯定且有效推動農藥罐及肥料袋回收，但農會反應該經費似有不足情形。

新北市坪林區農會：

1. 翡管局於105年起委託本會辦理「臺北翡翠水庫上游茶農安全用藥宣導及廢棄農藥容器回收計畫」，因經費無法推動至整年度計畫(6、7月份經費即用罄)，建議可增加補助款，加強農藥罐回收之情形。
2.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提供之回饋金，僅能針對有機肥料補助，但九成

以上慣行農作多以化學肥料施肥，致補助率較低，目前本會僅能持續推廣農民以有機肥料施肥以達目標。

主席裁示：

建議翡管局以肥料袋及農藥罐區分品項或以時間分為上、下半年度機制，研擬提升經費申請之方案，以提升農藥罐回收之情形。

(五)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五「請環保局協助依露營區營業情形，調整110年度稽(巡)查頻率，並提供相關文件(含稽巡查頻率)備查。」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1. 109年度坪林區露營區聯合稽查總計40家次(不含雙溪區張家莊營地)，目前無違規情形；110年度預計於3月份辦理聯合稽查，未來稽查量維持40家次(不含雙溪區張家莊營地)。
2. 有關水源區即有40家(不含雙溪區張家莊營地)露營區稽查量部分，總量管制不變(坪林區40家)，稽查頻率為1~3月假日稽查1次、4~6月假日稽查1次、7~9月假日及平日各稽查1次、10~12月假日稽查1次。
3. 未來露營區稽查頻率將朝向分級管理，預計依109年稽查情形初略分級如下：
 - (1)A級：持續營業者，稽查頻率為1年2次
 - (2)B級：現場環境無人但有營業可能者，稽查頻率為1年1次
 - (3)C級：無營業(歇業)者，稽查頻率為2年1次

主席裁示：

請將環保局稽查頻率初步規劃及說明納入回覆辦理情形中，本案洽悉備查。

三、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109年11月份自動水質監測資料【總顧問報告】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人工採樣監測成果中，各測站水質趨勢部分，11/21闊瀨思源橋站總懸浮微粒趨勢異常明顯偏高，請予以說明。

總顧問：

該測站懸浮微粒異常偏高，係因降雨造成水中濁度提升而導致水中懸浮微粒偏高。

超技儀器公司：

該站懸浮微粒偏高係因降雨情形所致，月報中已納入雨量及懸浮固體趨勢情形供參(請參閱附件一-15頁中各監測值趨勢圖)。

主席裁示：

於人工採樣懸浮固體異常偏高部分，請總顧問於監督委員會議工作報告中提出並說明。

(二)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三)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1. 案由：有關「坪林區公所於109年新設之九芎根公廁及五股寮公廁納入水特局110年度北勢溪淨化槽工程設置點位」乙案。

說明：水特局已於109年9月29日辦理會勘，預計納入水特局110年度北勢溪淨化槽工程設置點位，屆時將委請顧問公司進行設置可行性分析。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目前新設公廁(九芎根公廁及五股寮公廁)已設有化糞池並已完成會勘，後續將待110年度北勢溪淨化槽工程計畫核定發包完成後，再請設計單位協助評估淨化槽設置工程施作評估，預計與3處露營區(金瓜寮農場、長青營地及茄冬潭營地)淨化槽設置工程一同併入該計畫中辦理。

主席裁示：

賡續辦理。

2. 案由：有關「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廢棄物教育宣導」乙案。

說明：新北市環保局廢棄物教育宣導持續辦理部分，建議可納入坪林區廢農藥空瓶回收宣導，以共同協助坪林區農會提升廢農藥空瓶之回收率。

主席裁示：

環保局亦有持續教育宣導，建請環保局依權責逕行協助。

捌、討論事項：無。

玖、臨時動議：

一、意見交流會議辦理情形追蹤。

說明：依據109年12月22日辦理民眾意見交流會議紀錄辦理。

主席裁示：

賡續辦理。

二、確認110年執行監督委員會名單。

說明：請各位儘速提供110年執行監督委員會推薦名單。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一)本局推薦5席專家學者為中原大學環工所游勝傑教授、臺灣大學環工所林正芳教授、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及新北市坪林區生態保育協等。

(二)目前為坪林區公所尚未回覆，經電洽該單位推薦委員為陳宗沛先生，該單位推薦名單呈核中。

主席裁示：

本議案依行政程序賡續辦理，議案資料洽悉備查。

拾、會議結論：

請權管單位依各議案裁示內容辦理。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以下空白）